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周沛吩

電話：06-6356638

電子信箱：peifancho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30632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個案時，可結合警政、社政、衛政等單位網絡資源，加強偏差行為輔導及法治教育宣導，以提升輔導成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7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72270號函辦理。
- 二、學校於輔導學生藥物濫用複雜個案時，可結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醫療院所或警察機關(單位)、地檢署、少年法庭等單位，加強偏差行為輔導及法治教育宣導，以提升個案輔導成效、避免再犯。
- 三、學校洽請警察機關(單位)到校進行反毒或法治教育宣導時，可適時針對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之個案或藥物濫用高風險之特定人員進行關懷(須有學校教職人員陪同並留意學生相關權益)，提示法治教育相關規範，加強偏差行為輔導及矯正成效，惟關懷對象應聚焦於涉及不良組織、特殊(嚴重)或學校常規輔導未見成效之藥物濫用個案或具藥物濫用高風險之特定人員。

四、學校函請警察機關(單位)到校關懷個案時，請同時副知本(教育)局，以利本局每月彙整相關數據填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暨轉介成果統計表」送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4-07-09
08:52:47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